|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8.10.26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 |
| 2 | 行政许可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7.1施行，2016.8.25第二次修订）第237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四条 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号，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三)外国企业终止；(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2.《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部下放省局登记权限和登记企业的通知》(冀市监办〔2021〕124 号)。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企业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